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莉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莉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莉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按（偵卷第27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已如前述，被告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
05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6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7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竊得上開物品，而獲有犯罪所得，
09 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是如再諭知沒收上
10 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1 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林龍輝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趙芳媿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